

《美丽田园建设指南》解读

一、标准制定背景

深圳市基本农田地块小且较为分散，撂荒地较多，违规农房管理难度高。深圳市农业工作中存在各项工作范围边界模糊、工作内容重合，工作实施技术要求不明、工作完成情况无量化性指标、工作评价体系缺失等问题。

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和深圳市推行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工作背景下，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，全面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，预防农业面源污染，从2018年开始，深圳市陆续在全市各区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、农膜回收处置、秸秆回收再利用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、农田环境整治等工作。2020年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区推行美丽田园建设工作，要求各区将全部基本农田建设成美丽田园，各区纷纷积极开展工作。同时，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率先制定了《美丽田园建设考核评分表》，在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大鹏新区开展美丽田园考核评分试行工作，考核工作取得圆满成功。此外，编制组对不同区域、类型和规模的农田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农田现状和发展潜力。收集相关数据，包括土壤质量、水资源状况、气候条件、农作物种类和产量等。分析现有农田基础设施、生产水平和发展需求等方面的情况，为制定标准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。

现实的工作需求和丰富的前期数据，为本标准的制定和验收提供了坚实的支撑。因此，研究制定《美丽田园建设指南》以规范农田建设要求、农业投入品管理、农业废弃物回

收处置、田园环境管控、田间景观化建设等工作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二、标准主要内容

标准主体内容由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总则、农田建设要求、农业投入品管理、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、田园环境管控、田间景观化建设、评价指标及评价方法等内容组成。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内的基本农田建设。

“美丽田园”是从土壤质量、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、田园风光、生产管理等方面，塑造绿色生态、资源集约、风光宜人的田园新业态。农田建设是“美丽田园”的重中之重，包括对田块整治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输配电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以及农田看护房、农田工具房等其他设施提出建设要求。农业投入品管理是从农膜、农药、化肥三个方面入手，考虑农业投入品的安全性和适用性。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是对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进行综合化利用，进而改善环境污染，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。田园环境管控对农田周边环境、农田污染防治、农田看护房生活污水治理进行了相关规定。田间景观化建设提出打造一批农业景观产业带，同时，调整产业布局，发展现代种植业、现代林业、现代畜牧业和现代渔业。美丽田园建设评价评分表可为农业主管部门评价“美丽田园”提供量化依据。

三、标准实施意义

本标准作为地方推荐标准，可供深圳市农业主管部门在

建设美丽田园，以及对“美丽田园”进行评价时参考使用。该标准将各项工作整合为“美丽田园”建设，并为“美丽田园建设”提供了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规范要求，弥补了此前各项工作范围重合、评价指标模糊等问题，助力了深圳市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和深圳市“无废城市”创建，有效提升乡村环境质量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。